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9日累计上涨67.53%，涨幅远高于行业水平。截至2021年3月29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绝对值为272.85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3、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

4、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回全福先生和杨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664,007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融资金额3.5亿元，质押

延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回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7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连续六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67.53%，涨幅远高于行业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绝对值为 272.85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静态市盈率为 7.67 倍。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0 万元到-6,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回全福先生和杨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664,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8%。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29,987,36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1%，融资金额 3.5 亿元，质押延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